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9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5年下半年課程簡介、第5期報名表及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（45842792_1153009864_1_ATTACH1.pdf、45842792_1153009864_1_ATTACH2.ods、45842792_1153009864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5年下半年一般課程（限「第5期」）第2次報名事宜一案，請各機關於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府TAIPEION入口網／跨機關作業／iPSN人事服務網／人事表單調查填報／電子表單2.0項下填報（無需求者亦請填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旨揭課程共2期（第4期及第5期），其中「第4期」課程前已完成報名作業並彙送東吳大學辦理（本府115年8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53008200號函計達），茲因「第5期」課程預定於115年11月30日至116年2月12日開課，爰賡續辦理該期課程報名事宜。

二、前開「第5期」課程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項課程均為免費（含報名費及學費），惟教材費須由參加人員自付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教育局 1151104

AEAA1153114347

1、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2點及第9點規定之適（準）用對象為限，每人僅以報名其中1個班期課程為限，並以「未曾接受本府國內進修費用補助，且未曾參加本計畫之各班期課程者」為優先。

2、本次係受理115年下半年一般課程之「第5期」課程報名作業，如於115年9月已報名「第4期」課程並經錄取者，本次請勿重複報名參加，但各該期課程未能開班者不在此限；倘經本府人事處核對發現有重複報名情形者，將逕予取消其報名「第5期」課程之資格。

(三)如某班別「第5期」課程報名人數高於東吳大學所提供名額時，本府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該課程之正、備取人員，備取人員將由該校依正取人員實際參加情形主動聯絡遞補。

(四)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部分，請本府教育局協助彙送；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部分，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彙送。

三、經東吳大學核定各班期課程參加人員名冊後，該校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人員（請同仁詳實填寫聯絡資料）及服務機關，屆時請確實告知當事人應按時上課，並於每次上課前於該校櫃臺報到處簽到（未簽到者，將無法核予學習時數且以缺席論）；至未列為該班期課程之正、備取人員者，該校將不另行通知，務請轉知所屬已報名同仁。

四、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經核定參加人員倘於開課前因公務

繁忙等因素致無法前往上課或確定離職者，應於開課前3天主動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轉知本府人事處，俾洽請東吳大學就候補名單中遴員遞補。另如於開課後無正當理由缺席，致出席率未達50%者，除由本府人事處函請該員所屬機關列管該員於1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計畫所有課程外，應列為其當季平時考核及當年年終考績（核）之重要參考。

五、各機關填報之參加人員名冊，後續將請東吳大學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5年下半年課程簡介、第5期報名表及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報名表內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部分，請避免以傳閱方式要求同仁填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東吳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09:06:41

（人事處代決）